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5.26 經商字第 09802070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商業登記後經實地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且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，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程序後，得據以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

全文內容：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登記後經有關機關實地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據此，經實地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且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，此二要件應同時存在，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程序，始得據以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倘商業已為停業登記，自無營業之情事，其與本款構成要件不符。另房屋是否有轉租情事，尚非本條款之所問。